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JSZC-320305-XZHY-C2026-0008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徐州市贾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0305-XZHY-C2026-0008），“1+5 片区”路灯 2026 年大中修项目(项目名称)(采购包号：JSZC-320305-XZHY-C2026-0008)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 1+5 片区”路灯 2026 年大中修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徐州市胜鹏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5 万元[1]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[1]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徐州市胜鹏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9 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5-XZHY-C2026-0008

项目名称：“1+5 片区”路灯 2026 年大中修项目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贾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“1+5 片区”路灯 2026 年大中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“1+5 片区”路灯 2026 年大中修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徐州市胜鹏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5 万元，**属于（□中型企业、☑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**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建筑业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徐州市胜鹏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9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测试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建筑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小型企业

766.00
营业收入(万元)

585.00
资产总额(万元)

特别申明
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/码/自/测
MIIC 已经为8193548 家企业
提供测试服务

保存测试结果　返回

主办单位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
技术支持：机械工业信息中心